

**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補助  
在校學生考取金融證照與英語檢定獎勵辦法**

10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**110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**

第 1 條 為積極鼓勵本系學生提昇金融技術能力，參與金融證照考試，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凡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取得校訂金融課程引入之各項金融類證照、或換發金融專業人員別證書、或**英語檢定證書**者，皆可申請補助學生考取金融證照**或英語檢定**之獎勵。

第 3 條 獎勵種類、項目及方式如下表：（參考附件內容）

獎勵種類	獎勵項目	獎勵方式	獎勵說明
初階證照	第四級 (門檻考試)	新台幣 500 元	參考附件
進階證照	第一至三級 (資格級)含以上	新台幣 700 元	參考附件
<b>英語檢定</b>	<b>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含)以上、或多益達 550 分以上</b>	<b>新台幣 500 元</b>	<b>如獎勵項目</b>

第 4 條 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除收回獎勵金、獎狀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第 5 條 若同學已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證照獎勵金者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第 6 條 審核通過名單經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於經濟與金融學系網頁。獲獎同學請於公告後一週內逕至經濟與金融學系領取獎勵金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僅適用於本系在校學生，取得證照時，若非本系學生或已畢業學生不在此獎勵範圍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